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佳宏

送達代收人　楊于萱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佰零參萬陸仟參佰陸拾陸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443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聲請人向本院提起之115年度補字第45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5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以下簡稱本案訴訟事件）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443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及本案訴訟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，且所謂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574號及95年度台抗

字第104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21,221元（計算式：3,168,561元＋利息5,813,936元＋違約金1,138,724元＝10,121,221元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該債權金額期間內依法定利息計算之損失。又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金額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及1年6月。茲以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6年為計算基準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相當於上開停止期間，其執行債權額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以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算，即為3,036,366元（計算式：10,121,221元x5%x6年＝3,036,3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3,036,366元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